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5]粤狱刑暂字第61号

罪犯曾环先，性别男，1962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
因犯诈骗罪经广东省翁
源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判处有期徒刑4年10个月，并处
罚金人民币4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15500元，刑期自2024年
9月20日起至2029年5月1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佛山监狱服刑，
因患：

，广
东省佛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
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
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曾环先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
批准其于2025年3月2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2025年3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佛山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翁源县人民法院。

翁源县社区矫正管理局，翁源县公安局。